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秦皇岛市节能监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通知

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17〕125号）要求，按照秦皇岛市2023年随机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节能监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4月17日至7月31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、数量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相关企业名录库中2023年1月31日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企业主体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按总数不低于3%的比例抽取。

（三）抽查企业类别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对象首先从C、D、E三个信用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A、B两个信用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发改部门：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。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发改委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市发改委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市发改委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发改委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发改委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

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3年8月20日前上报市发改委。

市发改委联系人：王松

电话：3662714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段志鹏

电话：3875180

附件：秦皇岛市2023年节能监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